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常年财务顾问委托服务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与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纳兰德”）、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民投股份”）签署《常年财务顾问委托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本协议约定北京纳兰德、广州民投股份向本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，财务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/年，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三年，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不须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名称：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路甲 12 号三层 3049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伟广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3 月 8 日

经营范围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；股权投资管理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项目投资

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登记编号为 P1033505。

北京纳兰德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2、名称：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 21 楼 ABCD1 自编 H29 房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超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企业财务咨询服务；投资咨询服务等

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广州市政府主导和支持下成立的，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，是由碧水源、万孚生物等全国范围内 20 多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创始股东的纯民营股份制企业。部分股东来自于生物技术、AR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“四新”（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）产业。该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商业运作，积极参与政府的国企改革及重大建设项目投资、上市公司股东的全球项目并购、合作伙伴的个人财富管理、股东之间的合作交流等。

本公司持有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.167%的股权，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。除前述持股情况外，广州民投股份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为本公司，乙方为北京纳兰德，丙方为广州民投股份

1、乙方、丙方主要向甲方提供以下财务顾问服务：战略规划咨询顾问；并购重组顾问；企业融资财务顾问；债务重组财务顾问；项目融资顾问；激励管理顾问；股东管理顾问；三方协商的其他服务。

2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三年，即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3、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(1) 本协议项下乙方、丙方的常年财务顾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，即每年人民币贰佰万元整。

(2) 第一年财务顾问服务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第二年、第三年财务服务对应的财务顾问服务费分别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、2019 年 9 月 19 日支付。

4、违约责任

(1) 若因甲方延误提供资料或未能按乙、丙方建议组织实施等甲方原因延误的，乙、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并不返还已收取的财务顾问服务费。

(2) 若乙方、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完善至符合要求；若由于乙方、丙方原因导致有关工作未能按期完成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、丙方进行延期工作并承担延迟违约责任。

(3) 乙方、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责任。

(4) 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，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5、争议解决

协议甲、乙、丙三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，三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6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未经甲、乙、丙三方书面认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、变更本协议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协议签订后，北京纳兰德、广州民投股份将以其专业的团队、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、并购、融资、发展思路等方面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顾问服务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各项管理能力和产业运作效率，促进公司快速、稳健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协议为顾问服务类的协议，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履行协议

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。

本协议基于三方合作意愿约定，协议的组织实施受人员安排、资源配置、有关政策变化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协议实际履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年财务顾问委托服务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